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出售船舶 — M/V ASIA ENERGY 之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向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年期每年2.5%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3年期每年2.5%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之3年期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Asia Energy Inc.」或「賣方」	指	Asia Energy Inc.，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營業日」	指	希臘、盧森堡、美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hipping World 2000 Co. S.A.，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應支付予賣方之總現金代價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
「按金」	指	代價10%之按金
「按金保存人」	指	Ince & Co, Hong Kong，其將根據協議備忘錄保存及轉撥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M/V Asia Energy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之運力，包括燃油、淡水、船員及糧食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並間接全資擁有GIC全部已發行股本
「GIC」	指	利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向GIC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年利率5.5%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海琦與惠博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合營公司」	指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海琦及惠博分別持有其50%股權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V Asia Energy」或「該船舶」	指	M/V Asia Energy，為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於本通函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彭先生」	指	彭越先生為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約64.90%
「海琦」	指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惠博」	指	惠博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

簡青女士

孫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船舶 — M/V ASIA ENERGY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船舶 — M/V Asia Energy。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出售事項之更多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M/V Asia Energy。協議備忘錄之簡要資料如下：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Asia Energy Inc.

(ii) 買方：Shipping World 2000 Co. S.A.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M/V Asia Energy，該貨船運力約為28,000載重噸，代價為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按金(相當於代價之10%)將於(i)訂約方簽訂及交換協議備忘錄及按金保存人之標準託管協議；及(ii)按金保存人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託管賬戶已開設且準備接收資金之日期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訂約方於按金保存人之計息託管賬戶；及
- (2) 按金連同代價之90%餘額應免收銀行手續費悉數轉撥予託管賬戶，供進一步付款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惟不得遲於(i)該船舶於各方面已準備就緒；及(ii)已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以交換經訂約雙方授權代表所簽署的交付及驗收協議，以及訂約方協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後的三(3)個銀行營業日。

倘買方未能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支付按金或代價餘額，則賣方將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倘適用)沒收按金及就所產生之損失及一切費用連同利息提出索償。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市況，尤其是該船舶建造之年度，以及從事國際船舶轉讓之專業船舶經紀人所提供之市場情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交付M/V Asia Energy

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賣方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後交付。倘賣方未能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則買方將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或訂約方可根據協議備忘錄協定新交付日期。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i)自協議備忘錄日期起30天內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ii)獲得本公司股東有關銷售該船舶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按金應退還予買方及協議備忘錄將成為無效及失效。

有關M/V ASIA ENERGY之資料

M/V Asia Energy為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為以香港國旗於相關登記地(即香港)登記的光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在泰國林查班查驗。

M/V Asia Energy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Energy Inc.的唯一主要資產。

下文載列Asia Energy Inc.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6,705	17,749
稅前(虧損)利潤	(12,841)	9,783
稅後(虧損)利潤	<u>(12,841)</u>	<u>9,783</u>

M/V Asia Energy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1,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而賣方為一間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lue Fleet Group為於希臘成立的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及其他航運業務，其已將就買方之協議備忘錄表現提供擔保函件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除已披露者外，買

董事會函件

方表明買方與Blue Fleet Group之間並無股權關係或其他關係。本公司並無委聘Blue Fleet Group為MV Asia Energy提供服務。

買方之實益擁有人為Mohamad Ismail先生(持有巴西護照)，而Blue Fleet Group之實益擁有人為Roy Khoury先生(持有法國護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Blue Fleet Group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船舶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該等三艘船舶中，其中兩艘於二零零九年建造及其中一艘(即M/V Asia Energy)於二零零一年建造。為符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生效之有關船舶淨水系統的新海洋法規定，M/V Asia Energy之淨水系統須作出更改。由於M/V Asia Energy已投入營運約20年，購置一艘已安裝相關淨水系統的新船舶將更具成本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V Asia Energy投資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1,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資產虧損約5,260,000港元，該虧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與於根據協議備忘錄交付該船舶日期該船舶的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自損益中扣除且有待審核，有關虧損將於本集團落實出售事項之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內反映。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90,000美元(約24,882,000港元)，擬用於購置一艘新船舶以代替M/V Asia Energy及／或撥付其他潛在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收購確認船舶。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90%)。

完成須待本通函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披露於以下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9/lt2018040904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2019041152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06/202003060026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056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5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5,000港元之發行在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發行在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若干房屋租賃合約之剩餘租期而言，有未付合約租賃款項總額約340,000港元，由約1,00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擔保。

重大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鐵路業務後，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大大減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進行下列各項後得到進一步改善，(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發行1,1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部分用於悉數清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GIC可換股債券以及清償大部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兩者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99,000,000股新配售股份。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尋求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6.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船舶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就說明用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將減少約四分之一，此收入由M/V Asia Energy貢獻。此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減少約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V Asia Energy投資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1,000,000港元。就說明用途而言，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資產虧損約5,260,000港元，該虧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與於根據協議備忘錄交付該船舶日期M/V Asia Energy的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自損益中扣除且有待審核，有關虧損將於本集團落實出售事項之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內反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694,975,244股</u> 股份	<u>1,908,669,32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於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工具		總計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
			下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0	300,000,000	1,400,000,000		70.18%
			(附註)			

附註： 彭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1,100,000,000股乃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30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以轉換，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緊隨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僅作說明用途及受換股限制規限下，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7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類型之強制性服務合約(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b)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經股份合併所調整）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頂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鷹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 (iii)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上文(i)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將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iv) 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GIC可換股債券」），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及修訂已生效；
- (v)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就上文(iv)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將配售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 (vi) 本公司就收購海琦及有關合營集團的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 (i) 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營集團將收購四艘船舶(包括但不限於兩艘靈便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貨船)，惟上述所有四艘船舶的收購價應為現行區內市價合共114,000,000美元；
 - (ii)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海途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海琦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達致溢利保證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於配發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2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可予調整)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溢利保證指賣方向買方保證的根據合營協議收購的四艘船舶中的最後一艘開始營運後首12個月的特別經審核賬目所示海琦的除稅後純利。倘未達成溢利保證(「差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有權獲發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至實際差額；
 - (ii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iv)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的第三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第四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vi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第五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i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第六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分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x)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七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分別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八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i) 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第九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將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即合營協議內協定的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的時間表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根據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經修訂)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為海琦之清盤人；
- (vi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
- (ix)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99,000,000股新股份；及

- (x)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i)將配售期間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ii)將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如上文第(ix)項所載)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備忘錄；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
- (f)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多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